

东莞城市学院教务部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赴境内深圳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名单的公示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务【2024】 60 号 关于选派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赴境内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学生个人申请，学院推荐，教务部审核、网上公示，现推荐我校 12 名同学于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赴深圳大学联合培养，最终录取结果由对方学校决定，公示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所在学院	姓名	学号	年级	所在专业
1	商学院	陈会	202238030106	2022	物流管理
2	商学院	卢嘉颐	202238040119	2022	工商管理
3	商学院	王朝昱	202238040129	2022	工商管理
4	会计与金融学院	黄晓榕	202240080114	2022	金融学
5	会计与金融学院	石敬茹	202240080154	2022	金融学
6	会计与金融学院	向文煊	202238080342	2022	会计学
7	会计与金融学院	邓力	202240020205	2022	国际经济与贸易
8	会计与金融学院	邱智瑜	202238080437	2022	会计学

9	城建与智造学院	刘思彤	202237110124	2022	环境工程
10	城建与智造学院	梁斯诗	202237110219	2022	环境工程
11	人工智能学院	吴蕙晴	202235010553	2022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12	人工智能学院	杜芷欣	202235020307	2022	软件工程

公示时间: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,共5天。

受理单位: 教务部

联系人: 余桢峰

电话: 23382611

地址: 行政楼211办公室

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,以示负责。

